

# 國立宜蘭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00--13：40

◆地點：行政大樓5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吳學務長友平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吳仙琦

壹、主席致詞：考量有些老師一點要上課，報告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先進行提案討論，業務報告最後進行。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障別及名額，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請各系考量系上能力，填寫招生名額、障別及設立標準，才能兼顧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成效。

二、本校學則第 19 條：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第 41 條：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的界定是否要從擁有身心障礙手冊調整為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鑑輔會鑑定流程並核可之同學？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會議後經副教務長與註冊課務組會議討論決議，「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鑑定證明之學生」均認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參、業務報告：

一、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事宜及名冊(附件一)。

1.103學年度第2梯次〈下學期〉：送鑑定共計**31名**(其中**7名**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份，**23名**通過鑑定，**1名**判定為非特生)。

2.104學年度第1梯次〈上學期〉：（送鑑定共計**15名**，**4名**預計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份）。

對象：

- 104學年度大二以上〈含碩、博生〉未提報鑑定亦未放棄之學生〈含已有身分及爭議之學生〉。
- 103學年度判為障礙待確認之學生。
- 新增疑似之身心障礙學生。

- 鑑輔會證明已過有效期限者(如持有大專鑑輔會證明將過期者)。

二、103年度下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成果(附件二)。

三、104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附件三)。

四、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執行狀況(詳見附件四)。

#### 業務費

- 1.尚未執行餘額，請各系於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
- 2.請申請相關經費之請各系於12月10日之前，彙整相關表格資料及成果摘要，並將電子檔寄至諮商組資源教室 [wumh@niu.edu.tw](mailto:wumh@niu.edu.tw)，以利報部核銷。
  - (1) 協助同學費：需要有工讀生進用表、工讀記錄表。
  - (2) 課業加強費：需要有工讀生進用表、課輔記錄表、期末課輔滿意度調查表、課輔照片。
  - (3) 學生輔導活動費：需有活動集錦(含活動照)。
  - (4) 會報費：需有活動集錦(含活動照)。

五、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障礙類別及名額彙整。

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各學系皆有提撥名額，共計28名，其中聽覺障礙2名、腦性麻痺1名、學習障礙6名、自閉症9名、其他障礙10名。

六、10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及工作計畫事宜，敬請各系配合。

1. 本校104學年度獲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款人數共計14名(詳見附件五)。
2. 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3日臺教學〈四〉字第1040102445C號函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學生之經費，每招收1位〈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資本門及經常門各3萬元。
3. 各系於申請資本門設備費時請先檢討現有設備數量及考量學生需求，並檢附需求說明；經常門須另檢附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4. 有關補助經費之申請，已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系，若有意願申請，請填寫經費申請表，並於10月20日(二)下午3:00前將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的申請表紙本檢附相關資料送至體育館3樓諮商組資源教室，俾利彙整報部(另將電子檔傳送至 [linmh@niu.edu.tw](mailto:linmh@niu.edu.tw) 資源教室林明慧，分機：7176)。

七、國立宜蘭大學資源教室協助同學進用事宜(詳見附件六)。

八、104年度無障礙環境規劃及執行情形：

辦理經費: 104年度編列100萬元。

辦理情形:

- 支應體育館、教稽大樓等二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委託

服務費用 28 萬 0,924 元。

- 辦理格致大樓、時習大樓及礪金、滋蘭學舍無障礙設施建築師徵選工作，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經費申請事宜，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七）。**

說明：105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請各委員審查，若無異議，下年度將依此架構廢序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二：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實施方案草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八）。**

說明：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規劃本校特殊教育實施方案。

決議：修改後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簡化體育特別班申請流程的可能性。（吳美樺）**

決議：申請學生可整批統一辦理，由體育室、註冊課務組和資源教室討論作業流程。由體育室初審，其他簽核由註冊課務組統一上陳。

#### 陸、專家建議

**王宜忠：**

- 一、業務報告以各單位為主，與特教有關的業務都由各單位在會議中報告。
- 二、學生名冊不需明列個資，以統計彙整過的資料呈現即可。
- 三、各系推甄的開缺人數及報到人數列表，可前後對照。
- 四、業務費以項目統整，不需要細項陳列。
- 五、請圖書資訊館協助建置本校無障礙網頁。
- 六、總務處可列出全校無障礙改善進度和經費編列，讓委員了解實際狀況。
- 七、身心障礙學生住宿屬於生活輔導，可以報告有多少位學生住無障礙宿舍等。

#### 柒、散會：13：40